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7頁到第20頁，相關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均附於本通函內。擬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面的相關要求儘快交回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交回。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后，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韓志亮先生
高利佳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姚亞波先生
馬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i)《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辦發[2015]44號)以及《民航局關於深化局屬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民航發[2017]52號)的相關要求；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令公司章程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另外，建議修訂須在中國境內完成相關審批及 或登記或備案手續後方能生效。關於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已收至其香港法律顧問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擬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無第十條。	<p><u>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足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u></p> <p>註： 後續條款序號順延。</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2.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 <u>第三十一條</u> 至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四條</u> 的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 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 財務資助
3.	第三十四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 <u>第三十七條</u> 所述的情形。
4.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 <u>第三十五條</u> 禁止的行為：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5.	第四十七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的規定處理。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	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九條 <u>第九十條</u> 至 <u>第九十三條</u> <u>第九十四條</u>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7.	<p>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九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八條<u>第八十九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條<u>第五十五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8.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 <u>第九十條</u>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黨委 註： 本章為新增，原章節及條款順延。
9.	無	<u>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u>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10.	無	<p data-bbox="842 321 1388 406"><u>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842 470 1388 651">(一) <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上級黨組織重要工作部署。</u></p> <p data-bbox="842 715 1388 1023">(二) <u>堅持黨管幹部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 <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五) <u>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六)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責任，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11.	無	<u>第九十七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u>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12.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13.	<p>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少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九十九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少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u>九十九條</u><u>一百零三條</u>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14.	<p>第一百零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零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u>第一百零四條</u>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15.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u>第一百零七條</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6.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 <u>第五十四條</u> 規定的情形除外。
17.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 <u>第一百四十條</u> 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18.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u>第五十五條</u>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19.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u>公司職工有權組織成立工會組織，進行開展工會活動。</u>，<u>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並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u>經費</u>，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u>經費</u>管理辦法」使用。</p>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附註i)；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註ii)。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23元，合計金額約人民幣702,903,000元。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應支付予內資股股東及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以外其他投資本公司H股的股東(「其他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本公司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向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向其支付本次宣派的末期股息，以供其派發。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本公司將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其他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支付該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登記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享有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在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就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ii)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通函。
- (i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擬出席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 (vi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